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天然气”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陕天然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01 号文核准，陕天然气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5,238,095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50 元，共计募集资金 999,999,997.5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979,520,997.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2-1 号）。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最终实际发行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靖边至西安天然气输气管道三线系统工程	549,418.00	7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7,952.10
	合计	579,418.00	97,952.1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之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93,949,929.6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占比
靖边至西安天然气输气管道三线系统工程	70,000.00	19,394.99	27.71%
合计	70,000.00	19,394.99	27.71%

上述拟置换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12-18 号）。

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置换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 193,949,929.60 元用于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意见。

四、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董事会与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三方监管协议及专

户开户行转账回单等文件，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陕天然气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平进

罗 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9日